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縣土城市中山路 18 號 7 樓（本公司員工餐廳）

出席：出席總股數 190,435,78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373,220,739 股之 51.02%

來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陳麗增律師

主席：郭董事長台強

記錄：顏靜如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行禮如儀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略)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如附件。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5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8644 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50 億元。

2.本公司 95 年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日為 95 年 10 月 9 日，自發行日起五年到期，利率 0%，除依法令規定及受託契約另行規定之停止過戶及停止轉換期間外，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後 30 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請求將本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3.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至 96 年 4 月 30 日止，債權人均尚未執行轉換。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3 月 2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1615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議事手冊。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決算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亦經監察人審查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敬請 承認。(詳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盈餘分派表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詳附件)

二、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擬每股分派 3.5 元，其中股票股利為 0.5 元，現金

股利為 3 元(計算至元為止)。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派於配股、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將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審議。

說明：本增資案按下列方式辦理：

一、自累積九十五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86,610,370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97,000,000 元，合計新台幣 283,610,3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8,361,037 股，除員工紅利外，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015,817,760 元。本次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之用途為購置機器，擴充生產產能、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二、新股發行條件：

(一) 本次盈餘轉增資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擬請股東自行併湊成整股，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申請，逾期未申請併湊者或併湊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此部份股數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二) 有關員工紅利轉增資之分派，按本公司員工分紅入股辦法分配之。

(三)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並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

(五) 若因主管機關職權行使緣故，使得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暨增資發行新股之內容與本次會議決議通過之內容有所不同時，擬授權董事會配合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全權處理之。

(六) 本次盈餘分派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將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 審議。

說明：依 96.01.1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辦法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敬請 審議。

說明：因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擬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

度，故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後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章程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審議。

說明：1.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7月18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20961號函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95年11月22日台證上字第0950030204號函辦理。

2.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資料如下附表：

董事姓名	擔任大陸地區事業之 公司名稱及職務	許可從事競業 行為之項目	許可從事競業 行為之期間
方正董事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揚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昆山富士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港電子(天津)有限公司總經理。	與本公司營業範 圍類同之項目	派任期間
尹曉蓉董事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富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富揚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與本公司營業範 圍類同之項目	派任期間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2,108,962 仟元，較九十四年 27,920,492 仟元，成長 50.82%；在稅後淨利方面，九十五年度為新台幣 2,407,804 仟元，較九十四年之 1,589,528 仟元，成長 51.48%。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4 年度	95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7,920,492	42,108,962	50.82%
營業成本	24,475,176	37,341,772	52.57%
營業毛利	3,445,316	4,767,190	38.37%
營業費用	1,652,123	1,897,359	12.93%
營業利益	1,793,193	2,869,831	60.04%
營業外收入	466,587	710,407	52.26%
營業外支出	161,689	401,591	148.37%
稅前淨利	2,098,091	3,178,647	51.50%
稅後淨利	1,589,528	2,407,804	51.48%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 95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4 年度	95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4,666)	2,393,811	2,848,4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59,060)	(2,126,389)	132,67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30,453	4,500,732	1,570,279

(四)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94 年度	9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54	9.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69	18.86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59.02	76.89
	稅前純益	69.05	85.17
純益率(%)		5.69	5.72
當期每股盈餘(元)(註)		4.82	6.57

註：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究發展主要方向及策略為：

1. 朝向高頻、高精密度、高傳輸及高附加價之傳輸組件。
2. 領先並持續開發各項無鹵、無鉛等各項符合未來環保要求之材料及應用產品。
3. 擴大各類光學及無線通訊產品的開發。
4. 積極與日本廠商合作，引進日本新技術。
5. 參與客戶新產品之開發過程，以提供客戶各項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
6. 成立技委會，加強整合現有技術能力，及評估導入新產品之開發技術。
7. 整合機光電聲之技術平台，擴展產品及市場佔有率。

二、九十六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以客戶為導向，提供客戶多元化服務，緊密結合客戶關係
 - (1) 以客戶為導向建立起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方向。
 - (2) 提供市場領導廠商多元化服務，擴展不同產品線，並從產品到服務創造出公司存在價值。
 - (3) 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提供客戶技術資源，並培植公司研發實力。
 - (4) 以垂直整合之優勢，並運用多角化之產品策略，提供客戶全方面之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同時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
2. 掌握關鍵技術，加強無鹵材質之開發，並提升產品檢測及二次加工能力，以建立競爭優勢
 - (1) 提升各產品的關鍵技術自製能力，以強化公司技術能力，增加客戶認同度。
 - (2) 加強開發並引進各項新材料及新技術，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創造差異化的競爭優勢。
 - (3) 強化產品檢測能力，並配合未來環保需求，推動禁用物質之管制，擴展無鉛製程之電子產品及開發各項符合環保要求之材料及產品。
 - (4) 加強建立廠內二次加工之技術能力。
3. 集團資源整合，改善生產及管理能力的，以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營運效益
 - (1) 整合集團在開發、行銷及製造段資源，以創造最大效益。
 - (2) 持續不斷推動各項有關製造、品管及各項作業流程之改善機制及管理工具，以降低成本，提升營運效益。
 - (3) 強化公司全球運籌能力，滿足客戶多面需求。
 - (4) 強化庫存之管理機制，並落實資材統購作業，以降低整體營運成本。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是以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零組件為主，在今年積極擴展客戶及開發新產品下，預計各項產品銷售數量將達穩定成長之趨勢。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以客戶為導向，貼近市場領導廠商，共同開發新產品，創造公司價值。
2. 深耕現有客戶，針對現行客戶擴展不同之產品線，提供客戶多元的產品服務。
3. 持續引進新式生產及檢測設備，積極提升生產技術水準與產品品質穩定度，並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以逐步擴大領先差距。
4. 從材料、零件、組件到系統產品，將發揮並強化公司垂直整合之製造優勢，以降低製造成本，增進競爭能力。
5. 建立關鍵零組件之開發及量產製造能力，以取得不可代替之競爭優勢。

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亦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調軍

監察人：萬瑞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96)財審報字第 06003508 號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公司財務報表。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長期股權投資之餘額為新台幣 453,959 仟元，民國九十四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4,041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周筱姿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期會：(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正 歲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95 年 及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5,893,695	19	\$ 1,125,541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1,502,654	5	\$ 1,095,564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667	-	6,030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5,964	-	19,749	-	(附註四(八))	209,500	1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六))	6,946,817	22	4,728,472	21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五)	60,514	-	1,500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2,498,299	8	4,569,606	20	2140 應付帳款	5,771,744	18	6,098,055	27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及六)	66,654	-	25,825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090,506	3	314,768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569,667	2	99,288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四))	531,456	2	279,574	1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4,919,553	16	4,008,942	18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七)及五)	1,121,820	3	647,667	3
1250 預付費用(附註五)	352,852	1	55,129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五)	283,293	1	469,048	2
1260 預付款項	169,625	-	118,546	1	2260 預收款項	510,696	2	246,237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四))	185,863	1	90,943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618,656</u>	<u>69</u>	<u>14,848,071</u>	<u>66</u>	(附註四(九))	500,000	2	-	-
基金及投資(附註四(四))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582,183</u>	<u>37</u>	<u>9,152,413</u>	<u>41</u>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6,165,210</u>	<u>19</u>	<u>4,659,044</u>	<u>21</u>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八))	4,391,027	14	2,273,220	10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五)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	-	950,000	4
成本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4,391,027</u>	<u>14</u>	<u>3,223,220</u>	<u>14</u>
1501 土地	137,207	-	137,207	1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1,196,393	4	355,209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75,487	-	68,036	-
1531 機器設備	3,356,874	11	2,862,702	13	2XXX 負債總計	<u>16,048,697</u>	<u>51</u>	<u>12,443,669</u>	<u>55</u>
1551 運輸設備	4,396	-	4,396	-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69,748	-	56,292	-	股本				
1631 租賃改良	32,115	-	32,905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一))	3,732,207	12	3,038,481	14
1681 其他設備	420,284	1	388,009	2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217,017	16	3,836,720	17	3211 普通股溢價	6,681,441	21	4,243,171	19
15X9 減：累計折舊	(2,026,327)	(6)	(1,670,211)	(7)	3260 長期投資	121,429	1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53,045	1	541,716	2	3272 認股權(附註四(七))	423,494	1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443,735</u>	<u>11</u>	<u>2,708,225</u>	<u>12</u>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無形資產					法定盈餘公積	592,826	2	436,443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	-	-	70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4,633	-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四))	3,800,587	12	2,301,206	10
1800 出租資產	88,357	-	220,850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10 閒置資產	105,618	1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5,586	-	13,665	-
1820 存出保證金	16,208	-	19,744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5,447,570</u>	<u>49</u>	<u>10,087,599</u>	<u>45</u>
1830 遞延費用	45,410	-	38,418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13,073	-	36,214	-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1,496,267</u>	<u>100</u>	<u>\$ 22,531,268</u>	<u>100</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68,666	1	315,226	1					
1XXX 資產總計	<u>\$ 31,496,267</u>	<u>100</u>	<u>\$ 22,531,268</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張明輝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王世杰

正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普通股本	普通溢價	長期投資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94 年 度									
9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87,616	\$ 3,385,229	\$ -	\$ -	\$ 309,233	\$ -	\$ 1,655,177	(\$ 54,633)	\$ 7,882,622
9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7,210	-	(127,210)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4,633	(54,633)	-	-
股票股利	258,762	-	-	-	-	-	(258,762)	-	-
現金股利	-	-	-	-	-	-	(388,142)	-	(388,142)
員工紅利	80,000	-	-	-	-	-	(88,315)	-	(8,315)
董監事酬勞	-	-	-	-	-	-	(735)	-	(735)
94 年度淨利	-	-	-	-	-	-	1,589,528	-	1,589,528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	112,103	857,942	-	-	-	-	-	-	970,045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									
增資股調整數	-	-	-	-	-	-	(25,702)	-	(25,702)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68,298	68,298
9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38,481</u>	<u>\$ 4,243,171</u>	<u>\$ -</u>	<u>\$ -</u>	<u>\$ 436,443</u>	<u>\$ 54,633</u>	<u>\$ 2,301,206</u>	<u>\$ 13,665</u>	<u>\$ 10,087,599</u>
95 年 度									
9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38,481	\$ 4,243,171	\$ -	\$ -	\$ 436,443	\$ 54,633	\$ 2,301,206	\$ 13,665	\$ 10,087,599
9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6,383	-	(156,383)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4,633)	54,633	-	-
股票股利	322,303	-	-	-	-	-	(322,303)	-	-
現金股利	-	-	-	-	-	-	(386,763)	-	(386,763)
員工紅利	73,500	-	-	-	-	-	(96,801)	-	(23,301)
董監事酬勞	-	-	-	-	-	-	(806)	-	(806)
95 年度淨利	-	-	-	-	-	-	2,407,804	-	2,407,804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	244,590	1,983,337	-	-	-	-	-	-	2,227,927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									
增資股調整數	-	-	121,429	-	-	-	-	-	121,429
發行新股與其他公司股權交換	53,333	454,933	-	-	-	-	-	-	508,26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	423,494	-	-	-	-	423,49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81,921	81,921
9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32,207</u>	<u>\$ 6,681,441</u>	<u>\$ 121,429</u>	<u>\$ 423,494</u>	<u>\$ 592,826</u>	<u>\$ -</u>	<u>\$ 3,800,587</u>	<u>\$ 95,586</u>	<u>\$ 15,447,57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張明輝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王世杰

正 崑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95 年 及 9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407,804		\$ 1,589,528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112,290		57,978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554,098		427,971
各項攤提	20,184		19,60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328)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5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本期提列數	189,553		81,79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923)		12,709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162,309)	(130,871)
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之股利收現數	16,250		25,000
債券發行成本攤銷	11,143		1,139
海外公司債外幣評價匯兌損失(含轉換所產生之兌換損失)	18,587		49,265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0,236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3,785		13,760
應收帳款	(2,330,635)	(1,773,5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71,307	(2,971,827)
其他應收款	(40,829)		38,5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0,379)		1,259,191
存貨	(1,100,164)	(1,457,179)
預付費用及款項	(348,802)		74,7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779)	(31,375)
應付票據	59,014	(114)
應付帳款	(326,311)		2,406,6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5,738		59,070
應付所得稅	251,882		6,517
應付費用	474,153	(312,542)
其他應付款	(32,194)	(95,888)
預收款項	264,459		185,305
應計退休金負債	8,153		12,2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93,811	(454,666)

(續次頁)

正 崑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95 年 及 9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637)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55,323
購置固定資產	(1,675,422)	(1,115,61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35,944	151,423
遞延費用增加	(38,319)	(24,063)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價款-子公司	(648,491)	(1,523,39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536	(2,7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6,389)	(2,259,06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86,763)	(388,142)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7,090	(825,405)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	95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450,000)	-
轉換公司債贖回	(63,880)	-
發行轉換公司債淨額	4,994,285	3,194,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00,732	2,930,4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4,768,154	216,7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5,541	908,8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93,695	\$ 1,125,54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34,662	\$ 70,09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90,740	\$ 533,4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 2,227,927	\$ 970,045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價款	\$ 1,497,754	\$ 944,955
加: 期初其他應付款	421,657	592,320
減: 期末其他應付款	(243,989)	(421,657)
支付現金	\$ 1,675,422	\$ 1,115,61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張明輝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王世杰

會計師查核報告

(96)財審報字第 06003806 號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併個體，其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併個體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併個體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 1,497,15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5%；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316,792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周筱姿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期會 (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核准簽證文號 (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7,691,010	21	\$ 3,338,823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 3,051,254	8	\$ 3,337,320	1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64,715	1	226,030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5,964	-	19,749	-	(附註四(八))	209,500	1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及六)	8,704,326	23	5,665,733	21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五)	60,514	-	1,500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186,210	3	3,117,514	11	2140 應付帳款	6,663,609	18	6,584,515	24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及六)	320,504	1	263,717	1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080,925	3	314,768	1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506,716	1	134,797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四))	539,100	1	294,896	1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4,969,810	13	4,071,464	15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七))	1,822,645	5	1,393,447	5
1250 預付費用	49,182	-	94,436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五)	771,464	2	1,224,774	5
1260 預付款項	191,068	1	484,813	2	2260 預收款項	579,303	2	296,491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四))	190,405	1	96,101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179,910	65	17,513,177	64	(附註四(九))	1,899,894	5	105,480	-
基金及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678,208	45	13,553,191	4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7,500	-	37,500	-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1,424,115	4	1,100,936	4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八))	4,391,027	12	2,273,220	8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461,615	4	1,138,436	4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521,620	1	950,000	4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五及六)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912,647	13	3,223,220	12
成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137,207	-	137,206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75,487	-	69,432	-
1521 房屋及建築	3,956,357	11	2,585,992	10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2,108	-	16,168	-
1531 機器設備	5,715,749	15	4,504,161	1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7,595	-	85,600	-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	-	-	-	2XXX 負債總計	21,668,450	58	16,862,011	61
1551 運輸設備	27,159	-	28,983	-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120,060	-	105,078	-	股本				
1611 租賃資產	-	-	391,705	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一))	3,732,207	10	3,038,481	11
1631 租賃改良	125,419	-	168,130	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1681 其他設備	1,661,481	5	1,301,498	5	3211 普通股溢價	6,681,441	18	4,243,171	16
158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743,432	31	9,222,753	34	3260 長期投資	121,429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3,574,919)	(10)	(2,863,953)	(11)	3272 認股權(附註四(八))	423,494	1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092,507	6	1,538,154	6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261,020	27	7,896,954	29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592,826	2	436,443	2
無形資產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	-	54,633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	-	-	2,098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四))	3,800,587	10	2,301,206	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六)	202,982	1	52,435	-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02,982	1	54,533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5,586	-	13,665	-
其他資產					36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5,447,570	41	10,087,599	37
1800 出租資產	429,066	1	220,850	1	3XXX 少數股權	179,165	1	475,357	2
1810 閒置資產	116,479	-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5,626,735	42	10,562,956	39
1820 存出保證金	39,308	-	58,564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七)				
1830 遞延費用	87,802	-	133,635	1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13,073	-	48,338	-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503,930	2	360,48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89,658	3	821,867	3					
1XXX 資產總計	\$ 37,295,185	100	\$ 27,424,967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7,295,185	100	\$ 27,424,96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張明輝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王世杰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5 年 度			9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43,686,829	101	\$	28,889,345	101
4170 銷貨退回	(206,086)	(1)	(67,457)	-
4190 銷貨折讓	(141,553)	-	(344,241)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3,339,190	100		28,477,64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六)及五)	(36,835,171)	(85)	(23,849,564)	(84)
5910 營業毛利		6,504,019	15		4,628,083	16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六)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569,049)	(1)	(567,073)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67,725)	(5)	(1,703,03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9,998)	(2)	(592,31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76,772)	(8)	(2,862,421)	(10)
6900 營業淨利		2,827,247	7		1,765,662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7,377	-		45,09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2,328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500	-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四))		218,134	1		234,375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51,475	-		6,227	-
7160 兌換利益		92,462	-		171,468	1
7210 租金收入		14,691	-		-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4,081	-		56,460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412,326	1		118,935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11,046	2		634,884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78,054)	(1)	(162,32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379)	-	(10,303)	-
7550 存貨盤損	(43)	-	(2)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1,254)	-	(94,468)	-
7880 什項支出	(114,889)	-	(6,50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84,619)	(1)	(273,603)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153,674	8		2,126,943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四))	(789,470)	(2)	(530,201)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364,204	6	\$	1,596,742	6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407,804	6	\$	1,589,528	6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43,600)	-	(7,214)	-
	\$	2,364,204	6	\$	1,596,742	6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8.56	\$	6.46	\$	6.45
9740AA 少數股權		0.12		0.11	(0.02)
9750 本期淨利	\$	8.68	\$	6.57	\$	6.43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8.28	\$	6.25	\$	6.14
9840AA 少數股權		0.11		0.10	(0.02)
9850 本期淨利	\$	8.39	\$	6.35	\$	6.1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張明輝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王世杰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長 期 投 資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4 年 度										
94年1月1日餘額	\$ 2,587,616	\$ 3,385,229	\$ -	\$ -	\$ 309,233	\$ -	\$ 1,655,177	(\$ 54,633)	\$ -	\$ 7,882,622
9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7,210	-	(127,210)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4,633	(54,633)	-	-	-
股票股利	258,762	-	-	-	-	-	(258,762)	-	-	-
現金股利	-	-	-	-	-	-	(388,142)	-	-	(388,142)
員工紅利	80,000	-	-	-	-	-	(88,315)	-	-	(8,315)
董監事酬勞	-	-	-	-	-	-	(735)	-	-	(735)
94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1,589,528	-	7,214	1,596,742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	112,103	857,942	-	-	-	-	-	-	-	970,045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 增資股調整數	-	-	-	-	-	-	(25,702)	-	-	(25,702)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68,298	-	68,298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468,143	468,143
94年12月31日餘額	<u>\$ 3,038,481</u>	<u>\$ 4,243,171</u>	<u>\$ -</u>	<u>\$ -</u>	<u>\$ 436,443</u>	<u>\$ 54,633</u>	<u>\$ 2,301,206</u>	<u>\$ 13,665</u>	<u>\$ 475,357</u>	<u>\$ 10,562,956</u>
95 年 度										
95年1月1日餘額	\$ 3,038,481	\$ 4,243,171	\$ -	\$ -	\$ 436,443	\$ 54,633	\$ 2,301,206	\$ 13,665	\$ 475,357	\$ 10,562,956
9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6,383	-	(156,383)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4,633)	54,633	-	-	-
股票股利	322,303	-	-	-	-	-	(322,303)	-	-	-
現金股利	-	-	-	-	-	-	(386,763)	-	-	(386,763)
員工紅利	73,500	-	-	-	-	-	(96,801)	-	-	(23,301)
董監事酬勞	-	-	-	-	-	-	(806)	-	-	(806)
95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2,407,804	-	(43,600)	2,364,204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	244,590	1,983,337	-	-	-	-	-	-	-	2,227,927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 增資股調整數	-	-	121,429	-	-	-	-	-	-	121,429
發行新股與其他公司股權交換	53,333	454,933	-	-	-	-	-	-	-	508,26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	423,494	-	-	-	-	-	423,49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81,921	-	81,921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252,592)	(252,592)
95年12月31日餘額	<u>\$ 3,732,207</u>	<u>\$ 6,681,441</u>	<u>\$ 121,429</u>	<u>\$ 423,494</u>	<u>\$ 592,826</u>	<u>\$ -</u>	<u>\$ 3,800,587</u>	<u>\$ 95,586</u>	<u>\$ 179,165</u>	<u>\$ 15,626,735</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張明輝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王世杰

正 歲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9 5 年 及 9 4 年 1 月 1 日 至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 5 年 度		9 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364,204		\$ 1,596,742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147,441		61,644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254,999		918,068
各項攤提	117,657		87,06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32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本期提列數	181,254		94,468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50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379		10,303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218,134)		234,375
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之股利收現數	73,098		25,000
處分長期投資利益	(26,241)		-
債券發行成本攤銷	11,143		1,139
海外公司債外幣評價匯兌損失(含轉換所產生之兌換損失)	18,587		49,265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0,236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3,785		13,761
應收帳款	(3,186,034)	(1,822,0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1,304	(1,816,997)
其他應收款	(56,787)	(168,0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1,919)		190,473
存貨	(1,079,849)	(1,532,376)
預付費用及款項	338,999	(300,1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039)	(39,438)
應付票據	59,014	(1,064)
應付帳款	79,094		3,021,4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6,157		-
應付所得稅	244,204		9,809
應付費用	429,198		491,107
其他應付款	(52,908)		76,024
預收款項	282,812		221,632
應計退休金負債	8,153		12,268
其他負債-其他	(14,060)		12,3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96,247		1,444,460

(續次頁)

正 崴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95 年 及 9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5</u> <u>年</u> <u>度</u>	<u>94</u> <u>年</u> <u>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255,323
購置固定資產	(4,552,243)	(3,675,82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90,906	212,720
遞延費用及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172,757)	(134,83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256	(35,36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38,685)	(220,0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40,11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非子公司	(64,925)	-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29,945)	(360,4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08,283)	(3,958,46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86,763)	(388,142)
短期借款減少	(286,066)	(266,615)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1,921,514	95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555,480)	(317,138)
長期應付租賃款本期償還數	-	(95,270)
少數股權增加數	-	468,143
轉換公司債贖回	(63,880)	-
發行轉換公司債淨額	4,994,285	3,194,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23,610	3,544,978
匯率影響數	40,613	68,298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772,3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4,352,187	1,871,6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38,823	1,467,1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91,010	\$ 3,338,82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98,880	\$ 151,86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04,305	\$ 559,83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 2,227,927	\$ 970,045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價款	\$ 4,127,734	\$ 4,010,488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1,042,052	707,392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617,543)	(1,042,052)
支付現金	\$ 4,552,243	\$ 3,675,82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張明輝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會計主管：王世杰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92,782,55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407,804,479		
可供分配盈餘		3,800,587,034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0,780,448)	係依公司法第237條第一項規定提撥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1,119,662,217)		每股3元
股票股利	(186,610,370)		每股0.5元
員工紅利	(178,330,729)		係依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分配，員工紅利為12%
董監事酬勞	(1,486,089)	(1,486,089,405)	係依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分配，董監事酬勞為0.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73,717,181	

註1：員工紅利擬提撥新台幣178,330,729元，其中新台幣97,0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另新台幣81,330,729元以現金發放。

註2：本年度盈餘分配將優先分配95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負責人：郭台強

經理人：郭台強

主辦會計：王世杰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二條</p> <p>1.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p> <p>2.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p> <p>3.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p> <p>4.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p> <p>5.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p> <p>6.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7.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p> <p>8.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9.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10.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11.CC01090電池製造業</p> <p>12.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13.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14.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15.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p> <p>16.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p> <p>17.CE01990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p> <p>18.CI01010繩、纜、網製造業</p> <p>19.CQ01010模具製造業</p> <p>20.E601020電器安裝業</p> <p>21.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p> <p>22.E701010通信工程業</p> <p>23.E801010室內裝潢業</p> <p>24.F107990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p> <p>25.F111090建材批發業</p> <p>26.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27.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p> <p>28.F207990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p> <p>29.F211010建材零售業</p> <p>30.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31.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p> <p>32.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33.G801010倉儲業</p> <p>34.H704031不動產仲介經紀業</p> <p>35.I102010投資顧問業</p> <p>36.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p> <p>37.J101050環境檢測服務業</p> <p>38.J101060廢（污）水處理業</p> <p>3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p> <p>1.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p> <p>2.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p> <p>3.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p> <p>4.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p> <p>5.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p> <p>6.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7.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p> <p>8.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9.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10.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11.CC01090電池製造業</p> <p>12.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13.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14.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15.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p> <p>16.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p> <p>17.CE01990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p> <p>18.CI01010繩、纜、網製造業</p> <p>19.CQ01010模具製造業</p> <p>20.E601020電器安裝業</p> <p>21.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p> <p>22.E701010通信工程業</p> <p>23.E801010室內裝潢業</p> <p>24.F107990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p> <p>25.F111090建材批發業</p> <p>26.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27.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p> <p>28.F207990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p> <p>29.F211010建材零售業</p> <p>30.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31.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p> <p>32.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33.G801010倉儲業</p> <p>34.I102010投資顧問業</p> <p>35.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p> <p>36.J101050環境檢測服務業</p> <p>37.J101060廢（污）水處理業</p> <p>38.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公司營運需要</p>
<p>第六條</p>	<p>第六條</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p>	<p>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拾伍億元整，分為伍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伍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p>	<p>配合公司營運需要</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為千分之一，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八至十二，而員工分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經營資訊及通訊相關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故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公司可分配盈餘中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以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發放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將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公司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為千分之一，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八至十二，而員工分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經營資訊及通訊相關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故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公司可分配盈餘中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以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發放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將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公司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p>	<p>配合公司營運需要</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一日。</p> <p>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六日。</p> <p>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六日。</p> <p>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p> <p>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九日。</p> <p>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一日。</p> <p>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六日。</p> <p>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六日。</p> <p>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p> <p>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九日。</p> <p>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p>	<p>配合公司章程條訂</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二日。 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二日。 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u>第十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u></p>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公司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 100%。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 100%。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50%。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依核決權限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20%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者。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凡屬債券型基金或其他保本型有價證券之買賣，單筆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由財務處主管核決，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則須由董事長核決後始得為之；餘其他有價證券之買賣，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由董事長核決，若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則須提報董事會核決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由董事長核決，若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則須提報董事會核決後始得為之。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

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

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 50% 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一點及第二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另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核決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財務總處最高主管。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上限
財務部主管	US\$ 500 萬元
財務總處主管	US\$ 2,000 萬元
總經理	US\$ 5,000 萬元

避險性交易淨累積部位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二分之一為限，如超出二分之一應呈報總經理核准後，始可進行。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之契約總額在美金 1,000 萬元以下須由總經理核准，美金 1,000 萬元以上者則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財務總處最高主管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二分之一為限，如超出二分之一應呈報總經理核准。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避險性交易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契約金額之 15% 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 15% 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5% 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 15% 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20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將前款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

- (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五)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六)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九)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李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獎懲作業辦法規定進行懲處。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七條、第十條第二項第六款、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十七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十條第三項第五款第二點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九條：附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